

專題分析

建立分析東亞區域安全的新架構： 「區域性敵對」與「現狀浮動」的理論初構與適用

周志杰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系國際法組兼任副教授

摘 要

本文透過「區域性敵對」(regional rivalry)與「現狀浮動」(variation of status quo)的概念化與理論化，發展出一個分析當前東亞區域安全情勢的新架構。並且以此架構對影響區域安全的多邊或雙邊權力互動關係（南北韓、台海兩岸、中日互動、美中日關係），進行初步的分析，以檢驗此一架構的解釋力。本文的分析顯示：（1）東亞各國的互動，乃至於區域主義的發展，仍深受區域各主要國家之間敵對關係遺緒的影響。然而，基於各種因素所造成的相互敵視與猜忌，可藉由各方對地緣政治與區域秩序之「現狀」的界定，加以改變。而現狀的可能浮動，以及移動的方向與幅度，即成為觀察各方敵對關係與權力競逐變化的重要指標。（2）現狀界定權力的分享，若逐漸由現實主義的大國外交場合，轉移至建構主義所描繪的多邊組織所商議的國際規範，方是消弭敵對關係的治本之道。

關鍵詞：東亞安全、安全研究、區域性敵對關係、現狀政治、東亞情勢

壹、緒論

東亞在全球政治、經濟與外交舞台上的影響力與日俱增。然而，東亞已被公認為是當前最足以引發全球性衝突的地區之一。是故，此一區域吸引愈來愈多國際關係與國際安全學者與決策者的關注。然而在研究上，卻需仰賴植基於歐美經驗的相關理論，並將之套用在東亞國際關係與地緣政治的分析與解釋上。¹伴隨著中國的崛起，東亞區域的權力結構有著根本上的改變，故以歐洲為中心的國際關係理論來總結及預測亞洲的衝突與合作已不合時宜。²即便如瓦爾茲（Kenneth Waltz）所言：「國際政治的理論是依據一個地區的強權而來。依據馬來西亞或哥斯大黎加而構成的國際政治理論，可能是荒謬的，因而一個普遍性的國際政治理論必須立基於強權國家」。³東亞在全球政治上的重要性與獨特性，亦已屆發展更具解釋力理論的時刻。

而且，國際關係與安全的大多數研究皆聚焦於體系層次的權力關係，⁴而較少關注區域層級的權力競逐。⁵自前蘇聯的瓦解，大部份安全議題自體系層次轉移至區域，學者開始將區域性的安全是為是理論創新

¹ David C. Kang, "Getting Asia Wrong(The Need for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 4(Spring 2003), p. 57.

² David Shambaugh, "China Engages Asia(Reshaping the Reg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9, No. 3(May/Winter 2004), p. 64.

³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p. 73.

⁴ Hans J. Morgenthau and Kenneth W. Thompson, *Politics Among Nations* (New York: Knopf, 1985), p. 187; Inis L. Claude,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7, op. cit.), pp. 13-20.; K. 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6th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92), p. 117; Stephen M. Walt, "Testing Theories of Alliance formation: the Case of Southwest Asi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2, No. 2, pp. 275-316; Glenn H. Snyder, "Mearsheimer's World-Offensive Realism and the Struggle fo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1(Summer 2002), pp. 149-173; 林碧炤，〈論權力平衡〉，《問題與研究》，第30卷第3期（1991年3月），頁7。

⁵ Brecher, Michae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Asian Studies: The Subordinate State System of Southern Asia," *World Politics*, Vol. 15(1963), pp. 213-235; Lebovic, James H., "The Middle East: The Region as a System,"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12, No. 3(1986), pp. 267-289.

或修正的標的。⁶儘管有如此的體認，在東亞安全議題的研究上建構更適當分析架構的努力，仍十分貧乏。特別是東亞國家間的互動關係，在現今區域主義與多邊主義的浪潮下，顯得更加令人玩味，亦更突顯理論化的重要性。目前國內有關東亞區域安全及國與國權力競逐的研究，主要圍繞在經濟整合、軍事戰略關係、核武發展與跨國性議題合作等議題，可分為下列面向：（一）戰略－亞太地區爆發衝突可能性較歐洲為高，因而美國強化比以往更積極的「圍堵交往」及飛彈防禦系統，以確保和平的國防戰略構想；（二）區域安全－不再只以軍備作為維護區域穩定，乃透過區域合作達成，因而區域中的經濟合作變得相當重要；（三）經濟合作－由於東亞國家間的政治立場及歷史因素，使得區域合作較其他難以實現，故透過經濟合作的互賴，期能產生外溢效果，進而達成更進一步合作。⁷亦有學者以個別國家為主體來分析區域安全：例如以中國為核心之研究，內容包括中國崛起的相關討論、中國地緣戰略與安全觀、中國與區域關係；⁸以日本為主的相關研究；⁹以分析朝鮮半島局勢的研究；¹⁰闡釋與分析台灣安全觀與安全形勢的研究。¹¹

⁶ Barry Buzan, *People, States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1), pp. 35-145.; Lake, David A., and Patrick M. Morgan, eds., *Regional Order: Building Security in a New World* (University Park, P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71-172; Peter, Taylor, *Political Geography World Economy, Nation-State, and Locality* (New York: Longman, 1995), pp. 64, 91-102.

⁷ 金榮勇，〈形成中的東亞共同體〉，《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3期(2005年6月)，頁33-56；孫國祥，〈東亞區域整合之演進與願景：經貿、金融與安全面向的探討〉，《遠景基金會季刊》，第6卷第1期(2005年1月)，頁119-173；宋興洲，〈區域主義與東亞經濟合作〉，《政治科學論叢》，第24期(2005年6月)，頁1-48；游啟忠，〈東北亞條約安全體系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4期(2001年4月)，頁155-165；陳一新，〈布希政府亞太戰略的構想與部署〉，《遠景季刊》，第2卷第4期(2001年10月)，頁1-27；王少普，〈東亞區域合作的基礎條件與難點考察〉，《國家發展研究》，第4卷第2期(2005年6月)，頁183-198；閻學通，〈中國與亞太安全－冷戰後亞太國家的安全戰略走向〉，(北京：時事出版社，1999年1月)，頁20。

⁸ Alastair Iain Johnston, "Is China a Status Quo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 4(Spring 2003), pp. 5-56; David Shambaugh, "China Engages Asia(Reshaping the Reg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9, No. 3(May/Winter 2004), pp. 64-99; 楊志恆，〈中共及日本在東北亞的角色〉，《遠景季刊》，第2卷第4期(2001年10月)，頁29-55；張亞中，〈中共的強權之路：地緣政治與全球化的挑戰〉，《遠景季刊》，第3卷第2期(2002年4月)，頁1-42；顧立民，〈新世紀中共地緣戰略思想〉，《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3期(2003年5月)，頁57-78；蕭全政，〈論中共的和平

由文獻分析可看出，重新界定東亞區域安全結構的研究普遍缺少在地化理論的建構與支撐。再者，研究針對單一議題的探討較多，如戰略、區域安全或經濟合作等，而且可能囿於區域內各國的差異性與獨特性，相關研究尚未形成得以統攝影響東亞區域安全的各層面（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的分析途徑。加以東亞國家儘管經濟互賴的程度日益提高，但國家彼此間除了經濟以外的競爭甚至對立並未曾稍減。因此，形塑嶄新的安全分析架構，頗值得努力與嘗試。

據此，本文試圖透過「區域性敵對」（regional rivalry）與「現狀浮動」（variation of *status quo*）的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與理論化（theorizing），發展出一個分析當前東亞區域安全情勢的新架構。並且以此架構對影響區域安全的多邊或雙邊權力互動關係（南北韓、台海兩岸、中日互動、美中日關係），進行初步的分析，以檢驗此一架構的解釋力。本文的立論基礎在於：東亞各國的互動，乃至於區域主義的發展，仍深受區域各主要國家之間敵對關係遺緒的影響。然而，基於各種因素所造成的相互敵視與猜忌，可藉由各方對地緣政治與區域秩序之「現狀」的界定，加以改變。而現狀的可能浮動，以及移動的方向與幅度，即成

崛起》，《政治科學論叢》，第 22 期（2004 年 12 月），頁 1-30；邱坤玄，〈中共對冷戰後美日安全關係的認知與新安全觀的形成〉，《東亞研究》，第 35 卷第 2 期（2004 年 7 月），頁 1-32；郭武平、孫國祥，〈中國和平崛起：國際社會之威脅或夥伴？〉，《歐洲國際評論》，第 2 期（2006 年 7 月），頁 167-209；楊仕樂，〈中國威脅？經濟互賴與中國大陸的武力使用〉，《東亞研究》，第 35 卷第 2 期（2004 年 7 月），頁 107-142；吳玲君，〈中國與東亞區域經貿合作：區域主義與霸權之間的關係〉，《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5 期（2005 年 10 月），頁 1-27。

⁹ 蔡增家，〈日本與東協關係的轉變〉，《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2 期（2005 年 4 月），頁 103-129；趙建民、何思慎，〈日本外交中有關中國或美國優先之爭論—兼論日、中、台新安全架構〉，《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1 期（2004 年 1 月），頁 83-104；張啟雄，〈日本第一 vs. 和平崛起—冷戰前後東北亞國際秩序的衝突與整合〉，《興大歷史學報》，第 17 期（2006 年 6 月），頁 599-640。

¹⁰ 劉德海，〈南韓民主化與國家安全〉，《台灣民主季刊》，第 1 卷第 3 期（2004 年 9 月），頁 25-47；朱松柏，〈兩韓和解與東北亞新秩序〉，《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1 期（2001 年 1 月），頁 1-13；朱松柏，〈北韓的飛彈交與亞太安全〉，《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2 期（2000 年 2 月），頁 1-12；劉德海，〈南韓民主化與國家安全〉，《台灣民主季刊》，第 1 卷第 3 期（2004 年 9 月），頁 25-47。

¹¹ 楊永明，〈亞太安全環境對台灣安全的衝擊〉，《遠景季刊》，第 1 卷第 2 期（2000 年 4 月），頁 1-30；莫大華，〈千禧年後的臺海安全—批判性安全觀的看法〉，《遠景季刊》，第 2 卷第 1 期（2001 年 1 月），頁 35-65；張亞中，〈全球化的臺灣安全：大戰略的思維〉，《遠景季刊》，第 3 卷第 1 期（2002 年 1 月），頁 27-66。

為觀察各方敵對關係與權力競逐變化的重要指標。本文將依序（1）建立區域性敵對的概念化意涵，並藉此建構安全分析之新架構，並發展出各種導致區域內雙邊或多邊敵對關係形成與持續的解釋性變因；（2）以針對南北韓、台海兩岸、中日互動、美中日關係現狀之分析，初步檢視此一分析架構的有效性，並評估其是否得以有效分析東亞區域之安全形勢，甚至勾勒未來發展趨勢，以為政府在研判國家安全與兩岸局勢時提供決策的參考。

貳、敵對理論在安全研究中的演變

在國際關係與安全的研究中，「敵對」（rivalry）一詞常被使用，且是研究區域安全時常加以運用的概念與分析途徑，¹²但卻鮮少有明確定義。¹³許多學者更延伸發展出不同的概念與理論，包括「國家間敵對」（state-to-state rivalry）、¹⁴「政治-軍事敵對」（political-military rivalry）、¹⁵「持續性敵對」（enduring rivalry）、¹⁶「原則性敵對」（principal rivalry）、

¹² Garret, Banning, and Bonnie Glaser, "Chinese Apprehensions about the Revitalization of the US-Japan Alliance," *Asian Survey*, Vol. 37, No. 4(1997), pp. 383-402.; Hickey, Dennis Van Vranken, *The Armies of East Asia: China, Taiwan, Japan, and the Koreas*(Boulder and London: Lynne Rienner, 2001); Lieberman, Elli, "What Makes Deterrence Work? Lessons from the Egyptian-Israeli Enduring Rivalry," *Security Studies*, Vol. 4, No. 4(1995), pp. 851-910.

¹³ John W. Garver, *Protracted Contest: Sino-Indian Rival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1), p. 253.; McGinnis, Michael D., "A Rational Model of Regional Rivalr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4, No. 1(1990), pp. 111-135.

¹⁴ Bennett, D. Scott, "Security, Bargaining, and the End of Interstate Rivalr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No. 2(1996), pp.157-184.; Goertz, Gary, and Paul F. Diehl, "The Empirical Importance of Enduring Rivalries,"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18, No. 2(1992), pp. 151-163.; Kuenne, Robert E, "Conflict Management in Mature Rivalry,"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3, No. 3(1989), pp. 554-566.

¹⁵ Huth, Paul, D. Scott Bennett, and Christopher Gelpi, "System Uncertainty, Risk Propensity,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mong the Great Power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6, No. 3(1992), pp. 478-517.

¹⁶ Bennett, D. Scott, "Democracy, Regime Change, and Rivalry Termination,"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22, No. 4(1997), pp. 369-397.

¹⁷與「戰略性敵對」(strategic rivalry)¹⁸等等。傳統上，從軍事的角度出發，高許曼與墨茲(Gochman and Maoz)將敵視區分為五種程度：1. 缺乏軍事行動；2. 軍事威脅；3. 軍事演練；4. 有限的武力使用；5. 全面性戰爭，¹⁹並用後面四項來定義「軍事性的國際衝突」(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s, MIDs)，包括這些行動必須是明確、蓄意、非意外且經政府允許的，更精確而言，「軍事威脅」包含使用武力、封鎖、佔領領土、宣布戰爭等；「軍事演習」包含一種警示、動員、展示軍隊、軍艦、軍機、邊疆防禦工事、核子警戒等等；「有限的武力使用」包括封鎖、佔領領土、奪取原料或軍事人員、為一種軍事衝突和軍事襲擊。²⁰而此一定義引發國際關係中有關敵對概念的發展。然而，許多研究是透過敵對的視角來分析其他現象，而非研究敵對概念的理論本身，例如：結盟、軍備競賽、地緣政治秩序、權力變遷與領土爭議等等議題。²¹

敵對依層次的不同，可分為國家間的敵對、區域性敵對；依據議題的不同分為原則性敵對、戰略性敵對；依據敵對程度的不同，而有持續性敵對一詞的出現。²²「國家間敵對」依據高茲與迪侯(Gary Goertz & Paul F. Diehl)定義為：「兩個國家在一段時間內，維持以軍事化競逐為主

¹⁷ Thompson, William R., "Principal Rivalri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9, No. 2(1995), pp. 195-223.

¹⁸ Thompson, William R., "Identifying Rivals and Rivalries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5, No. 4(2001), pp. 557-586.

¹⁹ Gochman, Charles S & Zeev Maoz, "Militarized Disputes, 1816-1976: Procedures, Patterns, and Insight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28, No. 4(1984), pp. 285-303.

²⁰ Jones, Daniel M., Stuart A. Bremer, and J. David Singer,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s, 1816-1992: Rationale, Coding Rules, and Empirical Patterns,"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 15, No. 2(1996), pp. 171-173.

²¹ Diehl, Paul F. & Gary Goertz, *War and Peace in International Rivalry*(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0); Rusi, Alpo M, *Dangerous Peace: New Rivalry in World Politics*(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7); Kadera, Kelly M., *The Power-Conflict Story: A Dynamic Model of Interstate Rivalry*(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1); Huth, Paul K., "Enduring Rivalries and Territorial Disputes, 1950-1990," In *A Road Map to War: Territorial Dimensions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edited by Paul F. Diehl)(Nashville: Vanderbilt University Press)

²² 周志杰，〈建構分析「區域性敵對關係」的研究架構：以東北亞區之區域安全為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94-2414-h-006-001）》，頁 6-10。

體的敵對性關係」。²³可見此一定義強調軍事要素是區別國家間敵對與其他類型敵對的主要特徵，但就理論應用而言，此一定義亦限制了將敵對概念運用於其他政治或經濟面向的可能性。

因此，瓦斯克茲（John A. Vasquez）將國家間敵對界定為：「一種具有極度競爭且通常在心理層面敵視對方所構成的關係，而且雙方所持的立場主要取決雙方對彼此的態度，而非己方所掌握的資源」。²⁴學者韓瑟（Paul R. Hensel）亦闡釋敵對的雙方傾向於將對方視為對己方安全與利益的主要威脅。²⁵Bennett 認為敵對的產生是因為「兩個國家對於若干議題的處理出現分歧的意見，且持續一段時間，進而導致雙方均投入重要資源（軍事、經濟或外交）作為反對彼此的工具。而且由雙方或單方思考是否針對此一爭議現狀採行任何延伸的軍事或外交舉動」。²⁶因此，隨著彼此的競爭與敵視日增，敵對的國家通常會採行具有軍事色彩的外交作為。²⁷是故，國家間敵對指涉一種雙邊對立關係，在關乎兩者利益的議題上出現重大而無可妥協的分歧。由於雙方均十分在意於此議題上的相對得失，並將彼此視為是主要的軍事威脅，導致雙方在考量彼此關係時逐漸置入軍事手段的採行。此種概念的探討進而引起許多學者去探究國際關係中的各種敵對狀態。

至於持續性敵對，Goertz and Diehl 顯然是學者中對於持續敵對概念建構最具貢獻者。他們以持續程度的不同，將敵對區分為三種不同類型：（1）分散或分離的敵對：時間非常短暫，且僅由單一軍事衝突所

²³ Goertz, Gary & Paul F. Diehl, "Taking 'Enduring' out of Enduring Rivalry: The Rivalry Approach to War and Peace,"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21, No. 3(1996), p. 292.

²⁴ Vasquez, John A., "Distinguishing Rivals That Go to War from Those That Do Not: A Quantitative Comparative Case Study of the Two Paths to Wa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No. 4(1996), p. 532.

²⁵ Bennett, D. Scott, "Security, Bargaining, and the End of Interstate Rivalr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No. 2(1996), pp. 157-184; Paul F. Diehl, Jennifer Reifachneider, and Paul R. Hensel, "United Nations intervention and recurring conflic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Autumn 1996), pp. 683-700.

²⁶ Bennett, D. Scott, "Security, Bargaining, and the End of Interstate Rivalr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No. 2(1996), p. 160.

²⁷ Diehl, Paul F., and Gary Goertz, *War and Peace in International Rivalr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0), p. 4.

引發；（2）原發性敵對：持續至少十年，但是最初僅由數次軍事衝突引起；（3）持續性敵對：持續相當久的一段時間，且出現持續不斷的軍事衝突。²⁸在持續性敵對的期間，並無再出現任何重大的軍事衝突。²⁹據此，此一理論的支持者認為，以衝突的頻率與對立時間的分類最為研究敵對狀態的分析基礎，對國際衝突與國際安全的研究具有重要價值。

然而，持續性敵對的理論因若干量化研究之所需而被狹隘的定義為：在一段時間內，敵對雙方必須出現頻率的「軍事性國際衝突」。³⁰此一定義有若干缺陷：第一，對於敵對的定義僅不過是重複軍事衝突的贅述。敵對起因於軍事衝突，並非因其他情勢導致對抗。第二，為了區別何謂持續性敵對，僅將兩者關係在初始的軍事化衝突上重新分類。最後，亦最為重要的是，各方對持續性敵對的量化操作型定義沒有共識。事實上，此種定義便於量化研究，但在具體情勢的分析與預測上已證明失之武斷，故長滋生有爭議的觀察結果。

在界定持續性敵對的衝突軍事化的頻率，以及敵意的持續性方面，Goertz and Diehl 批評此種在時間序列上的定義是含糊的，如至少需出現三至五個軍事化衝突且敵對狀態需持續 20 至 25 年。³¹然而，此一定義通常不易準確描述真實的國與國關係。此外，儘管發展此一理論所遂行的概念化與研究設計，確實有助於經驗性研究的提昇，但是現有相關研究對於「持續性敵對」尚缺乏穩固的理論基礎，且無法說明敵對的動態。

²⁸ Goertz, Gary, & Paul F. Diehl, "The Empirical Importance of Enduring Rivalries,"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8, No. 2(1992), p. 152.; Diehl, Paul F., and Gary Goertz, *War and Peace in International Rivalry*(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0), p. 22.

²⁹ Goertz, Gary, and Paul F. Diehl, "The Empirical Importance of Enduring Rivalries,"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 Vol. 18, No. 2(1992), pp. 151-163.

³⁰ Gochman, Charles S., and Zeev Maoz, "Militarized Disputes, 1816-1976: Procedures, Patterns, and Insight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28, No. 4(1984), p. 587.

³¹ Goertz, Gary, and Paul F. Diehl, "(Enduring) Rivalries," *In Handbook of War Studies II*, edited by Manus I. Midlarsk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0), pp. 232-233.

參、區域性敵對的理論建構

一、安全研究的區域化與區域性敵對的界定

「區域性敵對」一詞首先出現在湯普生（Thompson, 1995）的研究當中，指涉易於發生意識形態對立之「原則性敵對」的區域。緊接著，麥克金尼（Michael D. McGinnis）³²提出區域敵對的概念界定為「兩國長期涉入一區域性議題的競逐，且此一議題易於引發戰爭」。其研究中尚提出若干個案，如衣索比亞與索馬利亞、希臘與土耳其、印度與巴基斯坦、伊朗與伊拉克、南韓與北韓。然而其有關區域性敵對之分析，是以冷戰作為立論之主要背景。在此情況下，區域的概念僅不過超級強權權力競逐的地理場域。敵對狀態亦可能發生在區域性強權之間，但根據 McGinnis（1990）的研究，結盟的形式與強度，如軍事支出與軍備進口等，較區域強權之敵對狀態更受到重視。然而，前述觀點在後冷戰時期已經過時，現今全球各區域皆展現其影響自身區域安全的動因，而且區域性敵對的狀態與個案即是影響區域安全的主要動因之一。³³

事實上，「區域」一詞有時難以定義，研究者確實必須使用相當廣泛的指標來分別不同的區域。這些指標包括社會及歷史上的連結程度、經濟貿易往來的模式，或是否有區域性組織的設置。³⁴但是在企圖將如此複雜的區域概念加以理論化之際，研究者時常忽略事實上構成任何區域的基礎，是一群在地理上具有接近性且相互接壤的國家群體。事實上，在地理相近性的基礎上，乃是由區域內的決策者與在地社會來詮釋此一區域的特性。因此，重點在於區域並非鐵板一塊，而是由社會建構而成的。³⁵為避免定義「區域」所存在的模糊性，普山（Barry Buzan）

³² McGinnis, Michael D., "A Rational Model of Regional Rivalr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4, No. 1(1990), p. 111.

³³ Buzan, Barry, *People, States,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Boulder: Lynne Rienner,1991), pp. 219-220.

³⁴ Cantori, Louis, and Steven Spiegel, eds,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Regions: A Comparative Approach*.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70).

³⁵ Hurrell, Andrew, "Regionalism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 Regionalism in World*

³⁶發展出「安全複合體」(security complex)概念，並將之界定為：「一群在國家安全考量上彼此攸關的國家，且其安全連結的緊密程度強烈到在現實世界中無法在任何安全的情境中排除彼此。」³⁷因此，安全複合體成員的互賴，即包括競爭與敵對，亦包含共享的利益。成員間或許已形成組織機構、進行權力分配、型塑影響該區域的政治軍事動因。基此，區域性敵對置於安全複合體的概念下較易被概念化。據此，區域性敵對所指涉的是位於相同安全複合體內的國家間的敵對狀態。但這亦同時顯示出區域性敵對其實是將彼此視為己方之安全威脅與政治對手的兩個國家，尋求「安全化」的過程。³⁸因此，感受到安全上的威脅與心理層面敵意的不斷增長，成為構成區域性敵對狀態的要素。循此，敵對狀態的存續與否無法簡單地以測量時間或軍事衝突的頻率來論斷(如 Goertz and Diehl 1992; Diehl and Goertz 2000 的研究)。相反地，有關敵對狀態持續的概念化更應加入，諸如採行政治與軍事作為的決策過程，以及感受威脅的強度等因素。

分析既有文獻與相關論述之後，本文試圖擴展「區域性敵對」的內涵，以有效觀察與分析當前區域與全球安全情勢的全貌，特別是東亞區域安全的變化。是故，本文對此一概念的界定不僅限於諸如爭議性議題的立場分歧(如 Bennett 1996 的研究)、對區域霸權地位的競逐(如 Thompson 1995)、軍事化衝突的頻率計算(如持續性敵對的相關研究)等等內涵。本文將「區域性敵對」界定為一種動態的權力互動狀態，意指在地緣上鄰近的兩國之間所存在的一種資源、實力(及影響力)或理念上的競爭。雙方將彼此視為是戰略佈局與國家安全上的主要威脅，並且在外交與國防上視對方為對手，並在戰略上相互採行具有針對性的防範措施或敵對政策。

Politics: Regional Organ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edited by Louise Fawcett and Andrew Hurrel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³⁶ Barry Buzan, *People, States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1)

³⁷ Buzan, Barry, *People, States,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1), p. 190, pp. 131-133.

³⁸ Buzan, Barry, Ole Waever, and Jaap de Wilde,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8), p. 25.

換言之，區域性敵對應加入空間（space）與區位（position）的意涵。這兩者是 Thompson's 提出「原則性敵對」概念中兩個重要的敵對類型。³⁹本文界定空間的敵對應包含領土（領陸、領空、領海、專屬經濟海域）、資源、航道、漁場、與貿易路線上的競爭。印度與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就是一種空間上的敵對，控制喀什米爾不但得以提昇己方的政治經濟影響力，從而強化己方在區域安全複合體的優勢，不僅再敵對關係中佔上風，甚至得以成為區域的霸權。西班牙與法國在 16 世紀的對立、阿根廷與巴西直至 1980 年代的敵對，皆是區域性敵對的類型。

第三種區域敵對的可能類型，即「意識形態的」。顯著的個案在於對於觀念主權的競爭，即是兩國或一國內對於其意識型態認同的競爭。中國與台灣的敵對、南北韓的敵對即是一個此種敵對類型的案例。前述類型並非相互排斥的，有些區域性敵對或許涵蓋空間、區位與觀念上的競爭與對立。

二、區域性敵對的多層次分析面向

欲探究區域性敵對德特性，須先檢視導致此一情勢發生的動因。亦即分析涉入區域性敵對的兩方對彼此是如何的作為？敵對情勢可能升高或和緩，因此瞭解前述動因，不僅具有理論上的意義，更具有政策上的必要性。例如，如何判斷敵對情勢的昇高、如何創造緩和對立的條件等等。本文發展出四項觀察敵對狀態變動的指標：政治、軍事、經濟以及形象認知等四個面向（參見表一）。

首先，區域性敵對狀態顯露強烈的政治性：一方面區域性敵對乃是政府與政府間的敵對。兩國的決策者皆認定彼此關係具敵對性。是故，敵對雙方勢必採行具有對立性與競爭性的外交政策相互抗衡，包括諸如外交圍堵或孤立、塑造敵對的他方為地緣政治的對手、召回駐節的外交使節。再者，敵對雙方亦會散播大量的政治語彙與敘述來妖魔化與貶低對手。更重要的是，研判對手是否採行任何政治性的敵對作為，必須謹

³⁹ Thompson William R, "Principal Rivalri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9, No. 2(1995), pp. 195-223.

慎並仔細地審視與解讀對方的相關官方外交文獻以及主要決策者的言論。其次，區域性敵對亦表現在軍事上。敵對雙方並不盡然反覆陷入軍事衝突當中，需要從事連續不斷地軍事衝突，但雙方通常會形塑萬一彼此發生衝突時所需的軍事陣仗與論述，如嚇阻（deterrence）就是慣用的手段。此外，區域性敵對多半會形成衝突的情勢，因此，建軍備戰是必須的，甚至會出現軍備競賽。⁴⁰據此，政治決策者需要密切關注己方武力的平衡，特別是進攻性與防禦性武器的研發與部署。敵對雙方亦會持續監控彼此國防政策、武器研製、軍備支出、軍事動態與部署。

第三，區域性敵對是由社會所建構的，因此本質上是一互為主觀（intersubjective）所投射出的相互認知。⁴¹彼此意識到對方是己方國家的主要威脅，亦認定彼此是潛在的敵人。此一印象常常深植於雙方內部社會，成為群眾的集體心理認知，而有別於較具象的政治或軍事作為。此外，國家具有根據一套存在已久的信念所形塑的「戰略性文化」（strategic culture）、或以其所處地緣政治環境、歷史與社會政治文化所構成的「象徵性符號系統」（systems of symbols）（例如 Booth and Trood 1999; Johnston 1995; Katzenstein 1996 的研究）。因此，敵對雙方會建構或強化敵視對手的戰略性文化與國族認同。是故，觀察相互投射的認知必須詳細審視敵對雙方的戰略性文化、內部社會對敵意與威脅的認知，以及界定自身國家安全的價值與規範。⁴²

第四，區域性敵對亦體現在經濟層面。若干個案顯示在敵對情勢下，雙方仍有經貿往來與接觸。然而，重點不在於是否有經貿上的互動，而是雙方將之視為強化己方與弱化對方的工具。例如，若經濟上的互補性強於競爭性，則貿易上的依賴可能使敵對情勢出現變化；反之，則雙方因競爭市場、原料或投資，敵對情勢可能升高。但是在敵對狀態下的經濟關係並非零和賽局，而且隨著經貿關係未必是導致區域敵對關係出

⁴⁰ Buzan, Barry, & Eric Herring, *The Arms Dynamic in World Politics*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8).

⁴¹ Wendt, Alexander,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1992), pp. 391-426.

⁴² Alagappa, Muthiah, *Asian Security Practice: Material and Ideational Influenc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現的原因，但是敵對關係卻時常影響雙邊的經貿關係，強化其競爭性或至少改變彼此經貿互動的目的與動機。⁴³上述四項觀察敵對狀態的指標與面向並非互斥的，特定層面上的敵對或許會外溢到其他層面，亦可能緩和敵對情勢。本文應用敵對研究所發展之區域性敵對分析架構，可以分析涉入敵對關係與權力競逐各方的動態，並有助於評估與研判區域安全與秩序的發展與變化。循前述分析，表一歸納敵對狀態的類型：包括空間、影響力、理念（意識形態），以及觀察各種類型變化的指標。

⁴³ Mansfield, Edward D., and Rachel Bronson, "Alliances,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1, No. 1(1997), pp. 94-107.

建立分析東亞區域安全的新架構

表一：區域性敵對狀態（rivalry）的類型與面向⁴⁴

敵對狀態的類型

空間資源 (spatial)	影響力 (conditional)	理念 (ideological)
對手試圖掌控自然資源、領土、領空、領海、戰略要衝與航路	對手試圖增加其政治與軍事影響力並主宰區域秩序	對手試圖強加特定的意識型態或不同的民族認同或其他價值

觀察敵對狀態的面向與指標⁴⁵

政治	軍事	對彼此形象的認知	經濟
雙方外交關係具有敵意且雙方對彼此之政治宣傳皆為負面	雙方軍事部署與指導思想皆以對方為假想敵	雙方視彼此為國家安全上的威脅	雙方經濟關係為零合關係
雙方政治決策者是彼此為敵手。	雙方陷入軍備競賽	互視對方為敵人	將貿易是為一種影響對方的武器
	雙方政治決策者皆竭力維繫彼此軍力平衡	在文化、價值與認同上將彼此妖魔化	出現經濟上的競爭

⁴⁴ 本表由作者自行整理。有關敵對類型的概念源自於 William R. Thompson. "Principal Rivalri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9, No. 2, pp. 195-223。參見周志杰，〈因應東北亞地緣權力互動的新形勢：現狀的認知、界定與浮動〉，《亞洲新情勢及因應對策：2005 年台日論壇東京會議論文集》，台北：中華歐亞基金會，頁 423-456。

⁴⁵ 參見周志杰，〈建構分析「區域性敵對關係」的研究架構：以東北亞之區域安全為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94-2414-H-006-001）》，頁 6-10。

肆、東亞的區域性敵對與現狀政治

一、區域性敵對形塑東亞的現狀政治

東北亞的安全情勢基本上仍是處於一種雙邊或多邊的敵對狀態，包括台海兩岸的敵對，南、北韓的敵對，以及因中國大陸崛起所掀起的爭奪西太平洋主導權而潛在的美、中敵對與日、中敵對。這樣的敵對關係主要體現為各國在地緣政治與戰略佈局上的潛在對立，以及因為權力競逐而累積的不信任感，甚至是威脅感。這些敵對關係是動態而非靜態，而且影響其產生變化的動因不僅限於軍事層面，政治、經濟與體系層次等內外部因素皆可能影響此一狀態的發展（參見表一）。⁴⁶上述地緣政治上的敵對關係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消失。相反地，是否升高的可能性取決於區域內各國如何界定這些敵對狀態與潛在衝突的「現狀」與「現狀浮動的程度」。換言之，就是各國是否能夠對現狀的定義達成諒解、形成共識，進而共同尊重此一現狀。

然而，現狀的維持與變動牽涉到東北亞各國在政治、經濟、軍事上的相對實力（也就是能力【capability】），以及各國對現狀是否應該維繫或改變（與如何維繫或改變）的態度與立場，亦即該國政策的變動性（variability）（參見表二）。因此，無論處在何種敵對關係或爭議中，相關國家的立場與實力成為觀察現狀形成與浮動的指標，而美、日、中三大強權間的權力競逐與互動，則顯然成為影響其他行為者外交作為的重要因素。由此觀之，冷戰結束迄今，區域內各國在地緣權力關係上的互動仍十分緊張，政治與戰略上的佈局仍呈現對立的狀況。因此，未來穩定東北亞局勢的關鍵在於美、日、中三國（加上台灣、南韓與北韓等國家），能否在敵對關係中體認到界定與維持「現狀」的重要性，並且

⁴⁶ 區域性敵對指涉的是一種動態的權力互動狀態，界定為在地緣上鄰近的兩國之間所存在的一種資源、實力(及影響力)或理念上的競爭。雙方將彼此視為是戰略佈局與國家安全上的主要威脅，並且在外交與國防上視對方為敵手，並在戰略上相互採行具有針對性的防範措施或敵對政策。參見周志杰，〈建構分析「區域性敵對關係」的研究架構：以東北亞之區域安全為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94-2414-H-006-001）》，頁 6-10。

建構一個能夠相互理解，進而相互尊重的「現狀」，以避免台海局勢、朝核問題與領土爭議成為升高兩岸敵對、兩韓敵對與美、日、中潛在敵對關係的引信。事實上，現狀的明確化不一定要形諸於正式的官方文件或國際條約，但至少是各國領導人在決策考量上的「默契」或「共識」。如此，各國在東北亞區域的戰略互動中，至少能維持一個「敵對卻和平」的態勢。藉由現狀的維繫，讓權力相對平衡的安全格局成為得以控制的變因，使各國能夠致力於經濟發展、區域經濟合作，以及其他低政治性議題（如環保、衛生、犯罪等）上的跨國性合作。

二、現狀的界定與浮動對區域安全局勢的牽動

從【表一】中可以發現東亞雙邊敵對狀態的類型，包括空間資源與影響力的敵對，而且幾乎所有的敵對狀態都展現在政治、軍事與敵對雙方彼此相互投射的認知上。前述的文獻分析中，許多研究足以佐證上述敵對或對立關係的存在。因此，在相互猜忌與缺乏互信的敵對關係中，無論是潛在或正在成形的敵對關係，抑或長期存在的敵對狀態，任何大幅度改變區域秩序的片面行動，都足以摧毀原本在敵對狀態中已十分脆弱的互信基礎，從而導致衝突的爆發。但是，在經濟發展漸成主軸與經濟互賴已相當密切的東北亞，導致軍事衝突的成本太高。因此，敵對關係內各方能否定義與維持一個穩定的「現狀」，應當是保障今後東亞區域和平與秩序的有效途徑。然而，即使「現狀」成形了，但各國勢必希望朝向對自己有利的方向去解釋「現狀」，於是就產生「現狀浮動」的可能空間。所以，合理的推論與可進一步觀察的指標在於：相關國家的能力與意願成為現狀是否「浮動」與如何浮動的關鍵（參見表二）。從國家相對實力的強（strong）、弱（weak），以及國家是否具有改變現狀的意願（以「變動性」稱之），可以粗略地歸納出四種可能的狀態：亦即「維持現狀」（sustain）、「傾向改變」（change）、「仍未決定」（undetermined）、以及「嚇阻」（deterrence）（參見表二）。依此指標來觀察，若將美國的東亞戰略、台海局勢、朝核問題、中日領土爭議與資源爭奪等地緣權力互動且導致對立的議題，以敵對基礎上的現狀政治角度來分析，將豁然開朗。

表二：東北亞區域主要議題之現狀產生浮動的動因

行為者：美國、中共、日本、 台灣、南韓、北韓、俄羅斯		行為者的能力 (Capacity)	
		相對強 (Relatively Strong)	相對弱 (Relatively Weak)
行為者的 變動性 (Variability)	持續 (Constant)	維持現狀 (sustain)	仍未決定 (undetermined)
	變動 (Variant)	傾向改變 (change)	嚇阻改變 (deterrence)

從區域安全的角度來看，操作「現狀政治」已成為美國處理東亞權力互動的趨勢。亦即，華府試圖界定並尋求得以維繫的「現狀」，以避免台海局勢、朝核問題、及中日間的領土爭議與海洋資源爭奪，成為引發軍事衝突、影響區域穩定的導火線。首先，華府對當前台灣政府務實表現的激賞，顯示「不統不獨不武」已然成為台海「現狀」的標準定義。再者，為解決朝核問題所促成的六方會談，即是在為北韓已擁有核武的「現狀」，尋求一個各方能夠接受並尊重的定義，儘管華府與平壤之間的拉鋸使得會談的進展牛步化。至於在領土爭議與海域劃分的問題上，中日兩國除了堅持主權，亦拒絕在事實管轄權歸屬於特定一方的現狀基礎上進行協商，故雙方無法形成願意界定現狀的氛圍與默契。弔詭的是，美國憂心卻不表示明確立場。理由在於情勢尚未升高到如同 1996 年台海危機與北韓宣布擁核的地步，況且中日兩國勢必要求共同定義現狀。因此，作為區域現狀的主要界定與維繫者，華府不急於表態。

然而，對於那些無法分享現狀界定權的國家，勢必會企圖創造「現狀浮動」的空間，將美國所定義的「現狀」朝向自己有利的方向解釋。南韓在盧武鉉當政初期希望成為東北亞的「區域平衡者」，無非是體認到美國的北韓政策是形成朝鮮半島僵局的主因，藉由中共來影響北韓，才有打破「現狀」的可能。但南韓寄望創造「現狀浮動」的目標不但不易實現，還使南韓陷入進退失據的困境。關鍵在於華府的態度，以及南

韓仍無法脫離美韓軍事同盟的架構。在兩岸關係上，2000 年至 2008 年，台灣尋求法理上（*de jure*）獨立的傾向遭到美國與中共明確而清晰地制約與阻止。美、日兩國宣稱要共同避免台海兩岸任何一方片面改變現狀；加上中國在反分裂國家法中，雖然承認兩岸分立分治的事實，但已為台灣試圖尋求法理上（*de jure*）獨立的任何傾向畫下紅線。顯然，兩岸關係的「現狀」在地緣政治的格局中已經被「定義」了，那就是「不獨不武」。

然而兩岸對於「主權」議題可視為是持續性的敵對以及原則性敵對，其持續性的敵對主要基於西元 1949 年以來，兩岸對於主權爭議僵持不下，並對於雙方所持立場各執一詞。馬英九總統上台後重回「一中各表」的共識，雙方擱置爭議，異中求同，將主權爭議視為「常數」，而不再成為影響兩岸交流廣化與深化的「阻礙」與「藉口」。

因此，馬英九總統在「不獨不武」上加上「不統」，即清楚地向美國宣示，國民黨的終極統一目標不會凌駕台灣的多數民意，維持中華民國的現狀是可預見未來的唯一選項。即使兩岸形成和平的架構，國民黨的首要任務反而會是敦促中共將「一中各表」落實在外交作為上，重新確立中華民國的主權。因為美國有能力制約台灣將現狀往「獨」的方向移動。然而國民黨偏統的立場反而無法讓美國安心。當前兩岸在「一中各表」的基礎上重啟協商大門，未來亦可能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甚至進行政治性談判，則不樂見兩岸統一的美國，顯然又無法在台灣往統一的現狀浮動上施力，只要兩岸「以和平的方式解決」。

弔詭的是，現狀可能浮動的空間在於：若台灣向日、美承諾放棄尋求法理上的台獨，不改變中華民國的國際人格，但要求華府對台灣維持事實獨立的現狀給予永久性的安全保證。那就是台灣事實上（*de facto*）獨立的現狀永不改變，無論此一政治實體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是台灣」或「中華民國在台灣」。事實上，這也是台灣大多數民意所趨，亦即「永遠維持現狀」。倘使日、美給予這樣的承諾，算不算是改變了美、中形成共識的現狀呢？

此外，朝核問題則仍主要在美國與北韓的立場之間拉鋸。雖然六方會談的促成，顯示各國體認到必須尋求一個有共識並受到尊重的「現狀」。但是，六方會談進展的牛步化則反映出相關國家對現狀的定義仍然莫衷一是：是否容許北韓所主張的保持和平使用核能的權利（中國支持、南韓亦傾向此一立場），還是如美國所堅持（日本亦贊成）的消除所有核能相關設施？因此，如何界定朝鮮半島核武問題的「現狀」，端視隱約形成的兩個陣營之間角力的結果。在此一問題上，界定現狀的主要行為者顯然是美國與中共，南韓與日本的立場並非關鍵。但值得關注的是，過去在冷戰時代，東北亞區域中壁壘分明的「南三集團」與「北三集團」兩陣營，已因南韓立場的改變而裂解。基於國家安全與統一政策的考量，南韓冀望藉由中共影響北韓的思維，與中共寄望藉由美國來制約台灣的盤算，在相當程度上均改變了東北亞各國權力互動的既有模式，為地緣政治格局的現狀創造了變動的可能性。

至於領土的爭議「北方四島、獨島（竹島）、釣魚台列島（尖閣群島）」與海洋資源的爭奪，所存在的不確定性最高。因為缺乏互信，涉入其中的國家（以日本為核心）對上述問題如何形成相互理解的共識不足。換言之，問題的複雜性在於各方除了堅持島嶼與海域的主權外，亦不願在事實管轄權歸屬於特定國家的現狀基礎上進行實質性的協商，進而形成一種願意界定現狀的默契。尤其是在海洋資源與專屬經濟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劃定的問題上最為明顯。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除了釣魚台列島被納入日美安保的範圍中，美國在此一問題上並沒有明確的表態，這是日本必須留意與審慎面對的訊息。此外，儘管領土問題在一定程度上有走向「各自堅持主權，逐漸體認現狀」的態勢，但日、中雙方對海洋資源與利益的爭奪卻面臨著爆發正面衝突與深化敵對狀態的可能性。例如東海油田問題，以及視日本苦心經營的衝之鳥礁是否被相關國家與國際社會承認是「島嶼」及其所衍生的海洋利益，均是可能的引爆點。回顧歷史，領土問題的形成不僅與美國脫離不了關係，當前華府對此一問題的模糊態度究竟是蘊含戰略上的考量，還是純粹認為情勢尚未升高到如同 1996 年台海危機與北韓宣布擁核那般的地步，因而不願意付出過多的成本去介入爭議，則更是不言可喻。從華府對此一議題的操作可以看出，美國仍是維持東北亞區域秩序的平衡者與

主要的「現狀界定者」，相關的區域爭議與議題，美國都擁有得以運用與介入的施力點。顯然，最符合美國戰略利益的現狀政治操作方式，是藉由現狀的界定與維繫，讓東亞長期維持一個「敵對卻和平」穩定局勢。

伍、結論

以區域性敵對與現狀浮動等概念所建立的東亞安全分析新架構，經過本文初步的檢視，確實有助於解釋各種導致區域內雙邊或多邊敵對關係形成與持續的主要動因，並有助於回答：為何有些地緣上相近的國家呈現敵對又和平的權力互動態勢，甚至成為區域整合的催化劑？本架構亦可解釋在區域性敵對關係內，足以影響當事國之間政治、經濟、軍事與意識形態等各層面互動的變因、以及分析可能導致此一關係得以存續或終結的區域秩序現狀之變動。

然而，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以「現狀」做為觀察東亞地緣權力競逐的一種途徑，甚至做為維繫區域安全秩序的一種思維，仍必須克服一項可能面臨的困境，亦即各方對現狀認知的落差。換言之，雖然各方體認到形成與維持穩定現狀的必要性，但各國對現狀的理解（understanding）與解釋（interpretation）存在極大的落差。在此一情況下，現狀的浮動便會出現。因此，如何從「共同認知現狀的重要性」推進到「形成各方遵守的現狀」，必須解決下列三個問題：

- 一、在各方對現狀的認定形成共識的過程中，由誰來主導？由誰來維繫此一現狀，並嚇阻可能的犯規者？
- 二、在對現狀之定義具有共識的前提下，相關國家還有多大的空間去詮釋此一現狀？亦即，現狀浮動的範圍為何？
- 三、陷入爭議與敵對狀態的各方對現狀浮動的容忍底線何在？底線所指的是各方仍然願意尊重此一現狀的最低界線。

倘使能夠跨越這三個問題，東亞各國形成對現狀的共識與默契的可能性將大幅提高。亦即，儘管地緣政治上敵對與潛在衝突的引信並未拆除，但整個區域仍能維持長期的和平與穩定。在維持現狀的同時，各國間的經濟互賴程度與合作空間逐漸提升與擴大。長期而言，或許能夠從經濟的互賴外溢至政治與安全等領域，進而消弭區域內因雙邊或多邊的敵對關係而呈現的緊張狀態。

最後，本文所提出的分析架構，需要在概念的界定、觀察指標的進一步操作化、以及在地緣上延伸至東協國家做更細緻的檢證，以成為研究區域安全情勢的有效分析工具。東亞任一主要國家對外政策的改變與政權的更迭，對區域安全而言皆是一種挑戰，對相互間的競爭與對立關係，亦是一種改變的契機。東亞區域安全與秩序的穩定，奠基於區域內各方對現狀的尊重。當然，現狀界定權力的分享，若逐漸由現實主義的大國外交場合，轉移至建構主義所描繪的多邊組織所商議的國際規範，方是消弭敵對關係的治本之道。

（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本部政策立場）